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47號

原告 何珊珊

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

余悅律師

被告 景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0號

兼

法定代理人 何俊強

被告 何連雪

何德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

洪郁綦律師

謝承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對被告景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除新北市政府民國111年10月12日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之1,427,062股外，尚有2,318,814股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將訴之聲明追加、變更如後述原告主張欄(二)之聲明，核原告前開訴之追加、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為同一，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景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實公司）以出租廠房為
04 業，共發行660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元，實收
05 資本總額為6,600萬元，未發行及印製實體股票。民國111年
06 間原告持有景實公司股份1,427,062股，被告A 0 6，時任
07 景實公司董事長，持有景實公司股份1,267,996股，被告A
08 0 4持有景實公司股份1,050,818股（下合稱系爭股份）。
09 原告與被告何連雲、A 0 4分別於112年11月6日及同年12月
10 12日簽立股權讓渡書（下稱系爭股權讓渡書），何連雲、A
11 0 4將渠等所有景實公司持股轉讓予原告，原告並於113年1
12 月10日分別將1,292萬3,400元及1,071萬元匯至A 0 6、A
13 0 4彰化商業銀行雙和分行之帳戶（帳戶末5碼分別為8240
14 0、46500）。而景實公司於113年6月12日召開股東常會，僅
15 由A 0 6、A 0 4、被告A 0 3出席，訴外人何俊寬則委託
16 A 0 3出席，原告並未出席，竟決議（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
17 ）通過討論事項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另
18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A 0 3、A 0 4分別當選為董事、監
19 察人，任期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6年6月11日止。然系爭股
20 東會決議出席股份總數未達公司法174條、第277條第2項所
21 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應有
22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規定，且
23 被告均不承認系爭股權讓渡書原告所受讓之景實公司股權，
24 原告爰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原告於景實公司如下述聲明1.之股
25 權存在，及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且因系爭股東會決
26 議修改景實公司章程決議違法，亦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
27 請求撤銷，暨請求確認景實公司與A 0 3、A 0 4間於113
28 年6月12日至116年6月11日之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委任關
29 係不存在等語。

30 (二)並聲明：

31 1.確認原告對景實公司之股東權利義務關係，除111年10月11

日向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11日收文）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時所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之1,427,062股外，尚有2,318,814股存在。

2.系爭股東會決議部分：

(1)先位聲明：確認景實公司於11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不成立。

(2)備位聲明：景實公司於11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應予撤銷。

3.確認景實公司與A03間於113年6月12日至116年6月11日之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4.確認景實公司與A04間於113年6月12日至116年6月11日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答辯：

(一)A04、A06未曾將系爭股份讓與原告，其間不具讓與合意，系爭股權讓渡書股份不生移轉之效力，仍屬A04、A06所有。系爭股權讓渡書，其上A06、A04之印鑑由原告持有，非A06、A04用印，二人亦無法確認系爭股權讓渡書署名之真偽，應由原告舉證，且系爭股權讓渡書中A06身分證字號欄之字跡，與原告身分證字號欄之字跡高度雷同，實甚可疑。縱認簽名為真，A06、A04亦不知原告係透過何等不法手段取得。就系爭股權讓渡書之內容以觀，規定甲方A06、A04有讓渡股權之義務，卻無原告交付買賣價金之義務及給付期限、給付方式之約定，違反經驗法則，A06、A04未同意將系爭股權出售予原告或任何人，對於系爭讓渡書所載價金不知情，原告係暗自將款項匯至A06、A04久未使用之銀行帳戶，A06、A04對此均不知情，遑論與他人約定收款帳戶資訊、指定收款期限或有同意收受該款項，況A06、A04已於113年3月12日將原告所匯付之款項全數退還予原告，A04亦向原告表

01 明伊事先都不知道，且不同意系爭股權讓渡書轉讓系爭股份
02 予原告。A 0 4 係於113年3月11日欲對自身財產包含景實公
03 司之股份預作規劃，而向訴外人A 0 1 會計師請益，始知系
04 爭股份業經原告以買賣為由，請求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
05 A 0 6、A 0 4 自始對於系爭股權讓渡書之存在不知情，系
06 爭股權讓渡書對A 0 6、A 0 4 自不生效力。

07 (二)系爭股權讓渡書第2條記載：「甲方應依公司法第165條、第
08 169條規定，發文景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
09 之變更，完成股權移轉手續。」，縱退萬步而言，系爭股權
10 讓渡書之規定，至多係A 0 6、A 0 4 負有履行讓渡股份義
11 務之債權約定，充其量僅生原告得否依股權讓渡書請求A 0
12 6、A 0 4 履行債權契約之問題。至於直接使系爭股份權利
13 發生歸屬變更之準物權行為合意（讓與合意），應由甲方即
14 出賣人A 0 6、A 0 4 發文通知景實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
15 之變更，方能表彰其讓與意思而完成股權移轉，買受人始能
16 取得系爭股份之權利。原告未能提出A 0 6、A 0 4 發文函
17 請景實公司就系爭股份分別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之證據資
18 料，堪認兩造間並不存在準物權行為之讓與合意，故系爭股
19 份自不發生移轉之效力。

20 (三)A 0 6、A 0 4 對於系爭股權讓渡書及原告113年1月10日之
21 匯款行為均不知情，自無可能於同日即113年1月10日親自或
22 委託他人請求景實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原告提出
23 113年1月10日景實公司股東名簿，無景實公司大、小章，無
24 從認定系爭股份發生轉讓之效力。原告雖執主要股東資訊申
25 報平臺申報之電子郵件，稱前開股東名簿有於公司負責人及
26 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申報等語，惟前開資訊申報平臺，係
27 公司法增訂第22條之1，為配合洗錢防制政策而建置，旨在
28 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及增加法人之透明度，核與私人間是否確
29 實存在股份讓與行為或是否發生讓與效力，並無關係，自不
30 得以該平臺之申報作業而推認股份發生移轉之效力。

31 (四)系爭股東會決議業經景實公司已發行股數78.4%之股東出

01 席，經出席股東全體同意，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02 案，及選任A 0 3為董事、A 0 4為監察人，出席及表決權
03 之計算均與法相符，原告主張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或有
04 決議方法違法而得撤銷云云，難認有據。系爭股東會決議依
05 修訂後之章程選任董事A 0 3、監察人A 0 4，與公司法及
06 章程規定相符，原告主張修訂章程決議違法，系爭股東常會
07 僅選任1席董事、1席監察人，有決議方法違法，並主張景實
08 公司與A 0 3、A 0 4間委任關係不存在，均屬無據等語，
09 資為抗辯。

10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下列不爭執事項為兩造所未爭執，且有下列事證可佐，均堪
12 信為真：

13 (一)景實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0萬股，111年10月間A 0 6、A
14 0 4分別登記持有1,267,996股及1,050,818股；何俊寬、A
15 0 3及原告則分別登記持有1,427,062股，有景實公司111年
16 10月12日變更登記表、101年5月24日景實公司股東名簿（本
17 院卷第53至56頁、第639頁）在卷可稽。

18 (二)原告於113年1月10日將1,292萬3,400元及1,071萬元匯至A
19 0 6、A 0 4彰化商業銀行雙和分行之帳戶（帳戶末5碼分
20 別為82400、46500），有永豐銀行匯出匯款申請單在卷可憑
21 （本院卷第57頁）。

22 (三)A 0 6、A 0 4於113年3月12日將1,292萬3,400元及1,071
23 萬元匯回原告永豐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帳戶（帳戶末5碼0455
24 2），有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3至155
25 頁）。

26 (四)景實公司於113年6月12日召開股東常會，經A 0 6、A 0
27 4、A 0 3出席，何俊寬則委託A 0 3出席，原告並未出
28 席，決議通過討論事項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9 案」；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A 0 3當選為董事、A 0 4
30 當選為監察人，任期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6年6月11日止。
31 有景實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113年度景實公司股東

01 常會股東出席簽到簿、委託代理出席股東常會委託書在卷可
02 憑（本院卷第37至39、147至149頁）。

03 四、本院判斷如下：

0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
06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7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
08 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4
09 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
10 司之股東，並以系爭股權讓渡書受讓A 0 6、A 0 4合計2,
11 318,814股股權，然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份總數並未達公司
12 法第174條、277條第2項規定，景實公司召開系爭股東會選
13 任董事、監察人之決議不成立，或程序違法應予撤銷等情，
14 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即有不妥狀態存在，
15 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堪認原
16 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17 (二)確認原告對景實公司之股東權，除新北市政府111年10月12
18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之1,427,062股外，尚有2,318,814股
19 存在部分：

20 1.按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
21 限制之；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
22 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公司法第163條前段、第164條定有
23 明文。前開規定明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且
24 就已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轉讓時，定有轉讓方式之規定，但
25 就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轉讓時，則未有轉讓方式之限制，
26 且因無實體股票可資背書或交付，若無法定股份轉讓限制或
27 禁止，記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祇須記名股東與受讓人要
28 約與承諾意思表示合致，即生股權變動之效力。至於公司法
29 第165條第1項所稱「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者，於未發行
30 股票之公司，係指未「過戶」前，不得向公司主張因受讓而
31 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而言，並不包括已受讓股份之股

東請求為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此觀同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是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與對抗要件，迥不相同，且其過戶手續，除公司章程訂明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雙方連署者外，「只須受讓人一方請求，公司即應辦理」，而毋須強邀讓與人協同為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770號判決意旨、70年台上字第21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股份為無體財產權之一，取得股份、讓與股份之行為，屬於準物權行為，為處分行之一種；另債權讓與係屬準物權行為具獨立性，於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其原因關係之存否，於既已成立生效之債權讓與契約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5號、9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判見解參照）。準此，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者，其股東之股份轉讓，於轉讓人與受讓人間轉讓股份之準物權契約意思表示一致時，即發生股份轉讓之效果而由受讓人取得股份，與當事人間是否存有原因關係之債權契約或該債權契約是否有效成立或未經撤銷、解除等均屬無涉。原告主張其與A06、A04分別於112年11月6日及同年12月12日簽立系爭股權讓渡書，由A06、A04各移轉持有景實公司股份1,267,996股、1,050,818股予原告，有系爭股權讓渡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9至50頁）。而景實公司資本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公開發行股票之數額，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迄未發行實體股票，亦經本院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會查覆在卷（本院卷第595頁），又本件核無公司法第163條但書規定之事由，是系爭股權讓渡書股份之轉讓，即因原告與A06、A04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生效。

2.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著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責任後，被告對於該項主張，如抗辯其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如當事人承認印章真正，而僅否認係其本人或代理人所蓋時，按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則，應由為此爭執之當事人負舉證之責；印章由本人或有權使用人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證明書上所蓋之印章既為真正，倘不能舉證證明其係被人盜用，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該證明書即應推定為真正（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017號、74年度台上字第46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不否認系爭股權讓渡書A06、A04之印章為真正，然抗辯係遭原告盜蓋，則A06、A04即應就此變態事實為舉證，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A06、A04之印章係遭人盜用於系爭股權讓渡書上，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系爭股權讓渡書即應推定為真正。至系爭股權讓渡書上A06之字跡是否A06親簽部分，業據A04於偵查訊問筆錄中作證陳稱：「是我太太簽名的」；另就系爭股權讓渡書上A04之字跡是否為其親簽部分，則稱：「背面這張（即112年12月12日之股權讓渡書）好像是又好像不是我簽的」、「我女兒叫我簽什麼東西我不知道」等語，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偵字第74943-3號（113年度他字第8536號）113年10月24日之偵查筆錄可參（見偵卷第78頁反面），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衡之A04雖已年邁並辯稱記憶不佳，猶能對A06有無簽署系爭股權讓渡書明白證述，當無欠缺辨識自己筆跡或回憶是否其親自簽署系爭股權讓渡書之能力，且A04於上開偵查筆錄後方尚能簽署自己姓名且字體工整，對於自己簽名字樣之筆跡、筆劃、運筆順序當有一定之認識，倘如系爭股權讓渡書非其所親自簽名，應能立即表示非其所簽，而非為遺忘不復記憶之保留陳述，且經比對偵查筆錄之A04簽名與系爭股權讓渡書中A04之字跡，經肉眼比對具高度相似，堪認系爭股權讓渡書中A04之筆跡，亦應為A04親自簽名。再參以113年3月11日原告與A04、A03及何俊寬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65至74頁），主要談論內容為A04欲向原告將系爭股權讓渡書所示之股份買回一事，A04稱：阿我現在……

01 我現在如果說她（指原告）按照我賣的再還回去不行嗎？原
02 告稱：你那時候答應賣給我的，你怎麼可以反悔？A 0 4：
03 好啦好啦。有上開對話紀錄可稽（本院卷第67頁），未見A
04 0 4 始終積極否認出售系爭股權讓渡書之股份，反而係以透
05 過買回系爭股權讓渡書之股份藉以安撫子女間之對系爭股權
06 讓渡書所出售股份之不滿與歧見；綜上各情，堪認系爭股權
07 讓渡書上A 0 6、A 0 4筆跡應屬真正，而被告亦未證明印
08 章係遭他人所盜蓋，則系爭股權讓渡書即應推定為真正，系
09 爭股權讓渡書約定之股份自於成立時而移轉予原告。

10 3.至被告辯稱系爭股權讓渡書第2條規定A 0 6、A 0 4應發
11 文景實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完成股權移轉手續，作為
12 A 0 6、A 0 4股權讓與之準物權意思等語，然系爭股權讓
13 渡書第2條之規定，僅係約定A 0 6、A 0 4應完備公司法
14 第165條第1項之股份轉讓之過戶手續，所載內容僅係重申公
15 司法第165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經辦理過戶後始得對抗景實
16 公司，並非合意變更或取代股份轉讓之成立要件，被告所辯
17 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從而系爭股權讓渡書所約定之股權
18 轉讓，已於原告、A 0 6及A 0 4意思表示一致時，即生股
19 份轉讓之效果而由原告取得股份，原告主張其已受讓系爭股
20 權讓渡書之股份，起訴求為確認對景實公司，除原有之新北
21 市政府111年10月12日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之1,427,062股
22 外，尚有受讓如系爭股權讓渡書2,318,814股之股東權存在
23 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4.至被告所提原告對A 0 6、A 0 4刑事偽造文書案件，業由
25 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4397號不起訴處分（見本院卷第
26 507至512頁），足證系爭股權讓渡書係未經A 0 6、A 0 4
27 同意所為等語。然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係以A 0 6、A 0
28 4辯稱未同意將其等名下景實公司之股份出售、移轉予原
29 告，且對於系爭股權讓渡書、所匯股款不知等情，基於有疑
30 唯利於被告之刑事原則而為不起訴處分，尚無拘束本院就系
31 爭股權讓渡書成立與否之認定，且A 0 4於偵查中係被告之

01 身分，於否認犯罪事實下於偵查中所為利己之防禦供述，衡
02 情所言之證據價值低落，自無單憑A04供稱「未見過系爭
03 股權讓渡書」、「對原告所匯股款不知情」等答辯內容逕為
04 其有利之認定。

05 (三)原告先位主張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存在及備位撤銷系爭股
06 東會決議部分，均無理由：

07 1.按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08 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09 之。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
10 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
11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74條、277條
12 第1、2項定有明文。又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
13 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
14 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
15 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
16 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
17 問題。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出席之股東，不足公司法第一
18 百七十四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所為
19 之決議即屬不成立（最高法院103年8月5日第11次民事庭會
20 議可參），原告先位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份總數未達公
21 司法第174條、277條第2項規定，係屬股東會決議成立不成
22 立之範疇，先予敘明。

23 2.復按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24 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6
25 5條第1項亦有明文。公司股票係記名股票，須辦理過戶登
26 記，應將受讓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發生對
27 抗第三人之效力。又記名股票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
28 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
29 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在過戶以前，受
30 讓人不得對於公司主張自己係股東，惟一旦過戶，則受讓人
31 即為股東，且公司應將其列為股東。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

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是凡於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縱未持有公司股票，除被證明該過戶登記出於偽造或不實者外，該股東仍得主張其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802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可參照)。是所謂股份之過戶登記，即係公司將股份受讓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屬完成。查景實公司於113年6月12日召開股東常會，經A 0 6、A 0 4、A 0 3出席，何俊寬則委託A 0 3出席，原告並未出席，決議通過討論事項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由A 0 3當選為董事、A 0 4當選為監察人，任期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6年6月11日止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股東名簿記載何人為股東及所持股數，形式上即推定其為正當之股東，對公司即得主張其具有股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景實公司於113年6月12日所召開之系爭股東常會，自仍以公司最後變動之「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及其持股數為依據。

- 3.原告固提出113年1月10日景實公司之股東名簿，其上登載系爭股權讓渡書所示A 0 6、A 0 4移轉景實公司股份予原告之股數，加計原告於113年1月10日前於景實公司持有之股數1,427,062合計為3,745,876股(本院卷第61頁)，惟此股東名簿僅係電腦打字，並無蓋有景實公司大、小章，且為被告所否認，無足認定係景實公司113年1月10日製作之股東名簿，景實公司之股東股份尚無得以該份股東名簿為據。參以證人A 0 1於本院作證時表示：原告於113年1月以傳真方式提供股權讓渡書及簽銀行匯款單給伊，所以伊以為A 0 6、A 0 4有將股權讓渡給原告。原證7此份資訊變動由事務所同仁李秋敏以景實公司e-mail進入申報系統平台，由李秋敏進行申報。伊收到之股權讓渡書如原證4(本院卷第49~50頁)所示，內容一樣，但日期欄位是空白的。若有股權轉讓，依照公司法第22-1條，於15天內必須申報，我們認為原告有股

01 權移轉，因此由我們幫原告進行申報，否則會被處罰。上述
02 申報事宜，因我們收到上述文件之後，A 0 6 沒有打電話給
03 我，我不確定A 0 6 知不知道。原證7e-mail，該份e-mail
04 不是A 0 6 之電子郵件帳號，A 0 6 年紀已大，不會用電
05 腦，這個e-mail帳號是李秋敏的帳號。113年1月時，A 0 6
06 無以景實公司之名義委託伊進行股權變動之申報。都是原告
07 打電話給李秋敏，委託李秋敏辦理申報。原證7景實公司股
08 東名簿是我們事務所製作，股東名冊其實是公司自己要製
09 作，我們為了要有一個憑證，若有股權移轉變更時，我們還
10 是會製作股東名簿並送主管機關，但此份名簿並未蓋公司大
11 小章，只能證明我們有替景實公司製作股東名簿，但不能證
12 明真的有股權移轉。若要送主管機關，我們就會蓋公司大小
13 章。股東名冊我們會主動替客戶製作，不是受何人委託。股
14 東名簿製作完成後，我們就將名簿寄給原告，可能是李秋敏
15 寄給原告，我不太確定交寄細節。(並庭呈有蓋公司大小章
16 之手寫日期112年12月31日景實公司之股東名簿，附於本院
17 卷第581頁)等語。可知系爭股權讓渡文件係由原告傳真提供
18 給A 0 1 所屬會計事務所員工李秋敏，李秋敏即透過景實公
19 司e-mail進入申報系統平台，由李秋敏依公司法第22條之1
20 申報股份變動，並非景實公司負責人A 0 6 通知A 0 1 或李
21 秋敏進行申報，且113年1月10日股東名簿是A 0 1 或李秋敏
22 主動替客戶製作，並無受何人委託，製作完成之股東名簿，
23 A 0 1 或李秋敏亦係將股東名簿寄給原告而非景實公司，且
24 因尚未送主管機關，113年1月10日股東名簿亦未蓋有景實公
25 司之大、小章等情，難認景實公司已將原告受讓A 0 6 、A
26 0 4 景實公司之股份登記於景實公司之股東名簿，無從認定
27 已完成受讓股份之過戶登記，是原告縱於股權讓與合致時已
28 取得A 0 6 、A 0 4 轉讓景實公司之股份，然因未將受讓之
29 股份完成上開過戶手續，自無可對抗景實公司。

30 4.本件經向新北市政府調取景實公司之公司登記全案卷證後比
31 對景實公司之大、小章，與A 0 1 於本院作證時提出蓋有景

01 實公司大、小章之股東名簿（本院卷第581頁），係屬相
02 符，亦與被告提出之景實公司歷年股東名簿（其上均蓋有景
03 實公司大、小章）中，於101年5月24日最新異動之股東名簿
04 上之股東、股份及股數均為相同，且兩者股數並未變動，兩
05 造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662頁），則系爭股東會決議
06 時，依上開股東名簿所載，景實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0
07 萬股，A 0 6、A 0 4分別登記1,267,996股及1,050,818
08 股、原告、何俊寬及A 0 3則分別登記持有1,427,062股。
09 則景實公司召集系爭股東會，即應以上開「股東名簿」記載
10 之股東及其持股數作為股東開會之認定依據，基此，原告與
11 A 0 6、A 0 4就系爭股權讓渡書讓與之景實公司股份既未
12 完成景實公司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手續，景實公司對於股東
13 資格及其所持股數之認定，仍應以系爭股東會決議時之「股
14 東名簿」記載作為其認定依據，景實公司既係依據公司最後
15 變更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持股數，據以召集系爭
16 股東常會，且經發行股數78.4%之股東出席（即A 0 6 1,26
17 7,996股、A 0 4 1,050,818股、A 0 3 1,427,062股、何俊
18 寬1,427,062股），並由出席之股東全體同意，決議通過修
19 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並作成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決議，
20 所為決議合於公司法第174條、第277條第2項之規定，即無
21 存有瑕疵可言。從而原告先位主張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份總
22 數未達公司法第174條、第277條第2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3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規定，訴請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不
24 成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雖主張A 0 6、A 0 4
25 於股權轉讓時分別為景實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均為景實公
26 司之代表人，故景實公司不得抗辯系爭股權讓渡之行為對景
27 實公司不生效力等語，然此與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股份之轉
28 讓，需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
29 東名簿上，公司始受拘束之要件不符，自難僅憑股份出讓人
30 為景實公司董事，而認系爭股權讓渡即可對抗景實公司，原
31 告此部分主張，尚難可採。

01 5.原告復以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出席股份總數未達公司法第174
02 條、第277條第2項之規定，備位主張依公司法第189條訴請
03 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亦因本院前開認定系爭股東會之出席
04 股份總數及出席股東表決權均未違反公司法第174條、第277
05 條第2項之規定，為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系爭股
06 東會決議並非不成立，則系爭股東會決議既決議修改景實公
07 司章程，依修正後之景實公司之章程決議選任董事、監察人
08 各1人，即無決議方法違反景實公司章程之撤銷事由，原告
09 備位主張依公司法第189條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亦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原告請求確認景實公司與A 0 3、A 0 4間於113年6月12日
12 至116年6月11日之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13 並無理由：

14 系爭股東會決議並無無效或撤銷事由，決議內容係為有效，
15 已如前述，則系爭股東常會已由發行股數78.4%之股東出
16 席，並由出席之股東全體同意，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
17 條文案，作成選任董事A 0 3、監察人A 0 4之決議，景實
18 公司與A 0 3、A 0 4間於113年6月12日至116年6月11日之
19 董事及監察人委任關係，即為存在。原告請求確認景實公司
20 與A 0 3、A 0 4間於113年6月12日至116年6月11日之董
21 事、董事長及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並無理由，均應予駁
22 回。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認對景實公司之股東權，除新北市政府11
24 1年10月12日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之1,427,062股外，尚有2,
25 318,814股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系爭股東
26 會決議不成立、撤銷及確認景實公司與A 0 3、A 0 4間於
27 113年6月12日至116年6月11日之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委任
28 關係不存在，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29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所提之
30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
31 論列，附此敘明。至被告請求於原告另訴請求股權移轉事件

01 （繫屬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38號，見
02 本院卷第490頁被告答辯(四)狀所載）終結前停止本案之訴
03 訟，然本案並非以另案之訴訟標的是否成立為前提，認無裁
04 定停止之必要。

05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本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劉冠志